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2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519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5年度全國中途輟學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評選計畫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(單位)踴躍申請旨案績優單位或績優人員者，並請於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、中輟溫馨輔導案例、簡報檔(1至2頁，需含2至4張照片)、佐證資料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書面(請勿裝訂)各1式4份逕寄本市建國國中中輟中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，並一併將電子檔寄至中輟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(anthony87512@gmail.com)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薦送人員資格及各推薦資料格式等事項請參閱旨揭評選計畫。

四、檢附旨揭評選計畫1份。

輔導室 115/03/23 12:20



115000179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請轉知少年輔導委員會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（請轉知中輟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